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38	普华科技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议了《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7,574,8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 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

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琰，联系电话：021-68406841，传真：021-68406611，邮箱：liyan@powerpms.com，邮政编码：20012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